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小字第1465號

原告 葉人豪

被告 蘇嵩鈞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由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98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經本院臺南簡易庭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90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分之4，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又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聲明第1項原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9,835元（醫療費用8,020元+就醫交通費用16,205元+車損維修費用11,600元+羽絨外套衣物破損費用3,000元+3次調解庭交通費用10,960元+精神慰撫金20,0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1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3年11月
02 2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撤回有關車損維修費用、羽絨外套衣
03 物破損費用部分之請求後，再以言詞追加請求此等部分之損
04 害，核與上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5 二、被告甲○○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6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7 辯論而為判決。

08 貳、實體方面：

09 一、本件原告起訴主張：

10 (一)被告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於113年1月10日18時40分
11 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貨車，沿臺南市北區小東
12 路307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途經該巷道與東豐路交岔路口
13 左轉時，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沿
14 該巷道由西往東方向直行通過該路口，被告本應注意汽車行
15 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
16 有照明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視距良好，
17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讓直行之原告機
18 車先行即貿然左轉，左前車頭撞及原告機車之左側車身，致
19 原告人車倒地，並受有左上肢、左下肢擦挫傷之傷害。而被
20 告上開過失傷害之行為業經本院以113年度交簡字第1454號
21 刑事簡易判決判處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30日，如易科
22 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

23 (二)被告上開過失傷害行為與原告身體受傷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
24 係，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爰將原告請求之項
25 目及金額臚列於下：

26 1.醫療費用8,020元：原告因系爭車禍致受有上開傷害，分
27 別前往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成大醫院）、
28 憫泰中醫診所急診、治療，總計支出醫療費用8,020元
29 （成大醫院1,220元+憫泰中醫診所6,800元）。

30 2.就醫交通費用16,205元：原告因系爭車禍受傷致身體多處
31 受傷，不良於行，於當日搭乘計程車由成大醫院返回住

01 處，並於後續搭乘計程車前往憫泰中醫診所復健治療，總
02 計支出就醫交通費用16,205元。

03 3.車損維修費用11,600元：原告因系爭車禍事故，致所騎乘
04 之系爭機車毀損，經送泰通機車行維修，總計支出修理費
05 用11,600元（全部為零件費用）。

06 4.羽絨外套衣物破損費用3,000元：原告因系爭車禍致所穿
07 著之羽絨外套、長褲損毀，損失費用為3,000元。

08 5.3次調解庭交通費用10,960元：原告因系爭車禍分別於113
09 年5月14日、113年7月17日、113年8月7日特地南下出席調
10 解庭，每次現場等候均逾1小時，然被告皆未曾出席或請
11 假，爰請求3次調解庭來回之交通費用共10,960元。

12 6.精神慰撫金20,050元：原告因系爭車禍致身體多處挫傷出
13 血、腫痛、腳趾指甲剝落，1個月無法行走、運動、洗澡
14 等日常行動，每日並需忍痛請家人清洗傷口、更換藥布，
15 待傷口稍癒合開始復健、針灸、治療腫痛，身心承受相當
16 之痛苦，且原告整個寒假及過年期間均無法外出打工，然
17 被告迄今均不聞不問，爰請求精神慰撫金20,050元，以資
18 慰藉。

19 (三)並聲明：

20 1.被告應給付原告69,8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
21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2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4 。

25 三、本院之判斷：

26 (一)原告主張：被告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於113年1月10
27 日18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貨車，沿臺南
28 市北區小東路307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途經該巷道與東豐
29 路交岔路口左轉時，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普通重
30 型機車，沿該巷道由西往東方向直行通過該路口，被告本應
31 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

01 時天候晴、有照明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
02 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讓直
03 行之原告機車先行即貿然左轉，左前車頭撞及原告機車之左
04 側車身，致原告人車倒地，並受有左上肢、左下肢擦挫傷之
05 傷害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454號
06 刑事偵審卷宗核閱無訛，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
07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
08 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原告之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28
09 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綜合上
10 開證據調查結果，堪認為真實。

1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13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者，被害人雖
15 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
16 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17 文。查被告駕車發生系爭車禍，既難辭過失之咎，而原告因
18 系爭車禍致受有左上肢、左下肢擦挫傷等傷害，則被告之過
19 失行為，與原告之前開傷害間，自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從
20 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於法自屬有據。而原告所請求之各項費用支出，是否均
22 屬必要，茲就各項目分別審酌：

23 1.醫療費用8,020元部分：原告主張其於系爭車禍事故發生
24 後，曾前往成大醫院、憫泰中醫診所急診、治療，共支出
25 醫療費用8,020元，業據原告提出成大醫院之中文診斷證
26 明書、急診收據、憫泰中醫診之診斷證明書、費用收據各
27 1紙在卷可稽，且核屬必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則原告
28 此部分之請求，自有理由。

29 2.就醫交通費用16,205元部分：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禍受
30 傷，不良於行，而於當日搭乘計程車由成大醫院返回住
31 處，並於後續搭乘計程車前往憫泰中醫診所復健治療，總

01 計支出就醫交通費用16,205元，亦據原告提出大都會車隊
02 計程之交通費明細表為憑，且核屬必要，復為被告所不爭
03 執，則原告此部分之請求，亦屬有理由。

04 3.車損維修費用11,600元部分：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
05 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
06 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
07 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
08 會議決議(一)參照）。本件車禍造成原告所騎乘之機車受
09 損，其修復費用為11,600元（全部為零件費用），業經原
10 告提出泰通機車行估價單、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等為憑，且
11 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為真實。惟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被
12 告不為爭執或自認，僅免除原告之舉證責任，若原告之請
13 求於法不合，法院仍應依職權予以審酌而駁回其請求，故
14 本件被告雖就修復費用是否需計算折舊未為爭執，但因與
15 民法第196條規定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有所超過而非必要
16 時，本院即應依職權予以折舊，易言之，原告固得請求被
17 告賠償修復費用，惟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應以扣除
18 按機車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為限，而系爭機車之出廠
19 日期係110年5月（西元2021年5月），此有本院依職權調
20 取之車籍資料在卷可稽，迄113年1月間系爭車禍發生日，
21 系爭機車已使用2年9月，依前揭說明，其折舊價差部分自
22 應扣除。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23 折舊率表，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
24 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
25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
26 額），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27 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28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
29 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30 計」，系爭機車已使用2年9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
31 費用為3,625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

01 數+1) 即 $11,600 \div (3+1) \doteq 2,90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02 入) ; 2. 折舊額 = (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耐用年數) \times
03 (使用年數) 即 $(11,600-2,900) \times 1/3 \times (2+9/12) \doteq 7,9$
04 7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 3. 扣除折舊後價值= (新品
05 取得成本-折舊額) 即 $11,600-7,975=3,625$ 】。故原告得
06 請求賠償之車輛修復費用為3,625元，逾此部分之請求，
07 即屬無據。

08 4. 羽絨外套衣物破損費用3,000元部分：原告主張其因系爭
09 車禍致所穿著之羽絨外套、長褲損毀，損失費用為3,000
10 元，雖未提出相關之資料佐證，然既為被告所不爭執，且
11 本院審酌一般羽絨外套、長褲之價格，與原告所主張之損
12 失費用相當，是原告主張羽絨外套衣物破損費用3,000
13 元，自非無據，應予准許。

14 5. 3次調解庭交通費用10,960元部分：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
15 禍分別於113年5月14日、113年7月17日、113年8月7日特
16 地南下出席調解庭，總計支出交通費用共10,960元云云，
17 云云，惟原告提起訴訟解決糾紛，係為達成維護自身權益
18 之目的，本須耗費一定之勞力、時間、費用，他方應訴亦
19 有勞費支出，此為法治社會解決私權紛爭制度設計所不得
20 不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本應由各當事人自行負擔，尚
21 不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亦屬無
22 據。

23 6. 精神慰撫金20,050元：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
24 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
25 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
26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
27 字第223號例參照）。本件原告因被告之過失傷害行為致
28 其受有左上肢、左下肢擦挫傷之傷害，其精神上自受有痛
29 苦，是其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洵屬有據。本院審酌
30 原告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目前就讀成功大學四年級及11
31 1、112年度各類所得總額分別為900元、45,067元，名下

01 僅有機車1輛、財產總額為0元；而被告則係二、三專肄
02 業，111、112年度各類所得總額分別為1,034,066元、42
03 7,797元、名下尚有房屋、土地、汽車、投資多筆，財產
04 總額為2,440,246元等情，業據原告自陳在卷，並有被告
05 個人戶籍資料、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
06 卷可稽，本院依兩造之身分、教育程度、經濟能力、社會
07 地位及原告所受之傷勢、系爭事故發生之前開情節等，認
08 原告請求慰撫金20,050元，尚屬允適，應予准許。

09 7.綜上，原告因系爭車禍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合計為50,9
10 00元（醫療費用8,020元+就醫交通費用16,205元+車損維
11 修費用3,625元+羽絨外套衣物破損費用3,000元+精神慰撫
12 金20,050元）。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
14 0,9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
15 13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
16 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所為之請求，則
17 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為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
18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就原告勝訴
19 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此部分雖經原告陳明願供擔
20 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惟其聲請不過促請法院職權發動，本
21 院毋庸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判，併此敘明。至原告敗訴部
22 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23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24 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436條之20，
25 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8 法 官 洪 碧 雀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須附繕本）。

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02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
03 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如委任
04 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6 書記官 林政良